

折叠屏手机“上新” 向轻量化迭代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讯 今年以来,华为等主流手机厂商陆续推出技术更为成熟的新一代折叠屏手机,荣耀、小米等也持续在这一领域发力。3月26日,vivo正式发布新一代折叠屏手机——vivo X Fold3系列手机。vivo品牌副总裁兼品牌与产品战略总经理贾净东表示,vivo通过与国内供应链整合,实现了折叠屏手机轻薄、耐用、大电池容量和低成本。

此前,折叠屏手机一直存在屏幕折痕明显、耐用性不足以及重量较重等问题。据了解,vivo新款手机采用的铰链等技术及新型轻质材料,提升了折叠屏手机整体的耐用度,并使其更加轻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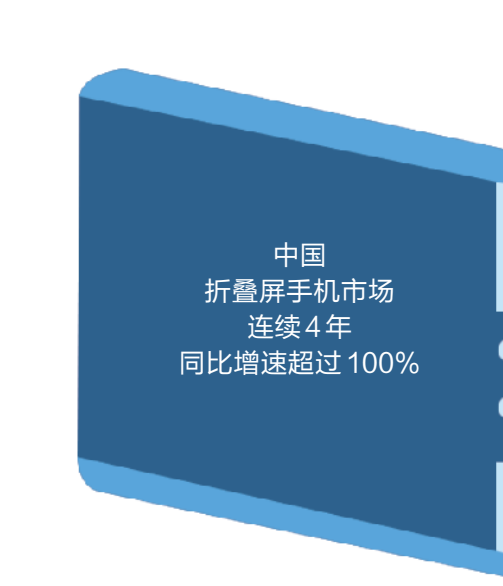
vivo引领手机行业轻薄上限

传统的手机设计受限于屏幕尺寸和形态,而折叠屏手机的出现打破了这一限制,使得手机屏幕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进行扩展或折叠,提供了更大的屏幕使用空间和更丰富的交互体验。

然而,与之相对的则是折叠屏手机也面临着如耐用性、折痕、屏幕损坏以及维修价格偏高等问题。为了将折叠屏手机做到更轻、更薄,vivo聚焦半固态电池、超可靠铰羽架构、碳纤维超耐久轻量铰链等技术创新,由内而外全面减重并大幅提升可靠性,在vivo X Fold3上实现了219克的整机重量,轻过众多主流直板旗舰手机。vivo X Fold3展开状态下厚度达到4.65毫米,再一次引领手机行业的轻薄上限。

轻薄并不意味着不坚固。vivo X Fold3系列凭借行业领先的超可靠铰羽架构,为机身带来全方位无死角的超可靠防护,获得了折叠屏(内折)全球首个SGS整机五星抗跌耐摔认证,打破了“折叠屏不耐摔”的刻板认知。此外,X Fold3 Pro还支持IPX8旗舰级防水,让可靠性更上一层楼。

续航方面,全新升级的蓝海续航系统让vivo X Fold3系列续航能力都达到行业领先水



平,单片电池厚度最小值不足2.5毫米,却带来了等效5700毫安时和等效5500毫安时的超大电量,超越所有市售折叠屏及大多数直板旗舰手机,续航表现更是在多家权威媒体榜单中霸榜。超大电量也带来更长的续航时间。配合100瓦双芯闪充和50瓦无线闪充,为用户带来更出色的续航和快充体验。

中国折叠屏手机市场连续4年倍增

IDC数据显示,纵观2023年全年,中国折叠屏手机市场出货量约700.7万台,同比增长114.5%。自2019年首款产品上市以来,中国折叠屏手机市场连续4年同比增速超过100%。

进入2023年后折叠屏手机无论是屏幕尺寸、便携性、还是软件适配上,都较初期有较大幅度提升。同时,折叠屏手机价格不断下探,2023年我国折叠屏手机平均售价为9107元,相较于2019年平均售价大幅下降7392元。2月底,努比亚旗下首款竖折手机——nubia Flip亮相2024年世界移动通信大会,在定价方面,约合人民币3024元,与普通直板智能手机相当。目前国内多个终端厂商基本保持一年推出两款折叠屏手机的节奏,积极抢占市场份额。

TrendForce集邦咨询报告预估,2023年全球折叠屏手机出货量约为1830万部,年增43%,仅



占当年智能手机市场约1.6%的份额,其预计全球折叠屏手机2024年出货量再成长38%至约2520万部,占比小幅扩大至2.2%。TrendForce还预计,从中长期来看,折叠屏手机市场持续扩大势在必行,2027年出货量有机会达到7000万部,占智能手机市场约5%的份额。

产业链公司受益

在产业链方面,目前华为、荣耀、OPPO和vivo等多个终端厂商推出的折叠屏手机都采用了京东方、维信诺等面板厂商提供的方案。产业链如铰链、MIM(金属注射成型)、OLED面板等领域的企业将受益于这一趋势。国产面板供应商京东方凭借与华为、荣耀、OPPO、vivo等头部终端厂商的合作,在2023年第四季度折叠屏面板出货量实现了显著增长,市场份额跃居首位。未来,随着各大品牌折叠屏手机产量的持续增加,包括京东方在内的核心供应链企业有望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天风证券研报称,得益于华为、荣耀、OPPO、vivo等中国智能手机企业折叠屏手机产量的增加,京东方2023年四季度折叠屏面板出货量环比增长68%。京东方的市场份额从2023年第三季度的16%跃升至2023年四季度的42%,稳居第一。

2024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9.8万亿千瓦时

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或首超煤电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通知,并公布了今年在供应保障、能源结构、质量效率等方面的量化目标,计划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49.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稳产增产,原油产量稳定在2亿吨以上,天然气保持快速上产态势。发电装机达到31.7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9.96万亿千瓦时左右。

在3月26日举办的2024年经济形势与电力发展分析预测会上,中电联党委书记、常务副理事长杨昆指出,1—2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总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预计2024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紧平衡。2024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规模将再超3亿千瓦。到2024年底,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达到13亿千瓦左右,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0%左右。

全社会用电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国家能源局数据显示,今年1—2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1531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14870亿千瓦时。从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9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第二产业用电量95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第三产业用电量286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7%;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273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5%。

从具体地方情况来看,今年开年的电力消费情况也是增势良好。

“广东是外贸第一大省,通过对3315家出口企业抽样调查统计,出口企业用电量同比增速正在逐步回升,在去年四季度用电量实现转正,而随着今年1—2月外贸实现开门红,整体用电量增速也重回了3.8%的正增长态势。”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总经理钟声表示,基于经济复苏前景向好,电力需求预计稳步增长,预计南方区域最高统调负荷2.6亿千瓦,同比增长9.8%,预计南方区域统调发电电量1.6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

“1—2月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总体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今后一个时期电力需求仍将保持刚性增长。”杨昆从全国情况分析,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将2024年GDP增速目标设定为5%左右,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终端用能电气化等因素,预计在电力消费方面,2024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9.8万亿千瓦时,比2023年增长6%左右。全国统调最高用电负荷将达到14.5亿千瓦,比2023年增加1亿千瓦左右。

值得注意的是,2023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5.7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比重首次突破50%,达到53.9%,同比提高4.4个百分点,而这个比例还将在今年进一步扩大。

《指导意见》在今年的发展目标中提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

杨昆预测,2024年新投产发电装机规模将再超3亿千瓦,2024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

到32.5亿千瓦,同比增长12%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将达到18.6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的比重上升至57%左右,其中,水电4.4亿千瓦、并网风电5.3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7.8亿千瓦、核电6.191万千瓦、生物质发电4700万千瓦左右。

“尤其是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达到13亿千瓦左右,首次超过煤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0%左右。”杨昆强调。

能源的消费结构也随之改变,《指导意见》明确,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8.9%左右,终端电力消费比重持续提高。并且将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印发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落实到重点行业企业,以消纳责任权重为底线,以合理利用率为上限,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

高比例新能源结构催化电力市场改革

随着能源结构的转变,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以及相关的市场机制改革则更为迫切。

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最新报告,极端天气事件在未来将会更加频繁,能源供给与需求两端都会因此受到影响。一方面,受自然条件的限制,可再生能源供给将呈现出更大程度的间歇性和波动性,风力骤减、干旱等极端天气的发生,会造成可再生能源出力的大幅下降。另一方面,极端天气将大幅增加电力需求,加大保供难度。

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书记、副总经理谢开指出,目前极端高温或低温天气下负荷激增,但新能源出力受阴天、覆冰、极热无风等多重因素影响出现下降,无法有效支撑电力供应保障需求。比如,受光伏电源“午间大发,晚峰为零”特性影响,时段性、局部性电力供应紧张时有发生。与此同时,随着光伏装机大规模增长和发电同质化特征凸显,各地午间调峰能力普遍不足,光伏消纳困难和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的问题在全网范围内同步显现。

国家电网数据显示,2023年国家电网经营区域光伏发电日内最大波动2.59亿千瓦,系统晚峰

保供难度持续增长。特别是度夏、度冬期间,降温、取暖负荷激增,最高约3亿千瓦,最高负荷增速持续高于用电量增速,电力平衡保障难度进一步增加。

《指导意见》提出,今年将进一步提升电力系统稳定调节能力,印发实施指导火电转型发展的相关政策。推动煤炭、煤电一体化联营,合理布局支撑性调节性煤电,加快电力供应压力较大省份已纳规煤电项目建设,力争尽早投产。深入落实《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升配电网支撑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

杨昆表示,随着我国能源转型不断提速,电力体制改革进入“深水期”,多层次电力市场协同关系需进一步明确,各地新能源入市的节奏缺乏统筹,跨省区电力交易壁垒仍然存在,中长期与现货交易有待进一步衔接,批发市场价格信号没有真正向零售用户传导,辅助服务成本科学分摊和疏导的难度仍然较大,新能源的绿色价值、气电、新型储能的灵活调节价值尚未得到合理体现,电-碳市场需要深度融合,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亟待由大向强、由全向优转变。这些方面,都需要深入研究、持续推动。

《指导意见》也提出,计划指导推动山西、广东、甘肃、山东、蒙西等先行先试地区持续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南方、京津冀、长三角区域电力市场建设。

钟声透露,南方电网公司正在加快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体系建设,针对新能源随机性大、波动性强的特点,设计更加灵活的短周期交易品种,完善相关交易机制,积极组织相关市场化交易,不断拓展应用场景,2024年年底前实现南方区域电力市场周期结算试运行,力争2025年实现连续结算运行,为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供坚实保障。

供稿:《21世纪经济报道》缴翼飞/文

高新区登云路、丰和路七支路施工通告

因高新区登云路(龙海路路口以西780米至830米之间路段)道路临时开口施工占路,自2024年4月2日至4月4日,该路段车行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及行人请注意避让。

因高新区丰和路七支路(安和路路口以西20米至28米之间路段)路侧开口施工占路,自2024年5月10日至5月20日,该路段实施南侧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及行人请注意避让。

因高新区登云路(龙海路路口以西700米至708米、772米至779之间路段)路侧开口施工占路,自2024年6月1日至6月15日,该路段实施南侧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封闭施工,过往车辆及行人请注意避让。施工期间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

2024年3月28日

公告

高航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照我局询问通知书要求报送材料并接受询问的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2月7日向你单位依法公告送达了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23]第737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催字[2024]第104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1688号明珠便民服务中心;联系人:逢江、赵鹏;联系电话:67710020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28日

公告

山东人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张连福与你单位确认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第5406号仲裁决定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7号楼303室)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公告

黄岛区喆仓仓储店:

本委受理的郝洪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第5844号仲裁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7号楼303室)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公告

山东奥深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姜西欣等8人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第6830-6837号仲裁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7号楼303室)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

公告

青岛博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磊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黄劳人仲案字[2023]第6067号仲裁裁决书,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7号楼303室)领取仲裁决定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8日